

附件2

##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隆德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1年-2021年	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62.00	其中：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62.0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2.0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62.00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
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隆德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为保障隆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10人，工资社保合计62万元。	年度绩效目标（本级已分配资金）		依据《各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宁政法【2017】16号），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隆德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为保障隆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10人，工资社保合计62万元。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	聘用书记员人数		10人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	办案及时率		100%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62万元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	就业率		显著提升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	
	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	办案效率		显著提高
	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	
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达到95%以上	